

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
在 2001 年 5 月 2 日
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所提問題的進一步回應
(提交 2001 年 5 月 2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)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第四條

問題 5： 政府會否考慮列明在何種情況（例如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和七十三(九)條以及其他情況）下，中央人民政府可撤銷行政長官的任命？

答覆 5： 我們建議修訂第 4(c)條如下 –

“(c) 中央人民政府 –

- (i) 因行政長官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條或在其他情況下辭職；
- (ii) 因有針對行政長官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通過的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；或
- (iii)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，

而將行政長官免職。”

問題 6： 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第 4(c)條的用詞，以其他更合適的詞／短語以取代“revoke”和“撤銷任命”？

答覆 6： 我們建議以“remove”取代“revoke”；“免職”取代“撤銷任命”。“remove”及“免職”都是《基本法》（例如《基本法》第九十條）所用的字眼。

問題 7： 由於行政長官只會在兩種情況下缺位，即任期屆滿或其他不可預知的情況，政府會否考慮修訂第 4 條，分開處理兩種不同的情況？

答覆 7： 從草擬法例角度看，我們認為這個建議並不可取，也無需要。現有條文已經十分清晰，足以應付兩種不同的情況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1 年 5 月 19 日

CS817